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文件处理表

紧急程度：平件

办文编号：JS2017001979

密级：公开

来文单位	龙岗区委(府)办	办文 条码		收文日期	2017-03-27
来文字号	粤安办〔2017〕40号			备 注	
文件标题	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建第七资源热力电厂“3.25”较大坍塌事故的通报				
送达日期	03-27	03-27	03-27		
姓名/单位	龙岗区委(府)办	市政府办公厅	办文科		
返回日期	03-27	03-27	03-27		

拟办意见/领导批示：

转请市安委办、住房建设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贯彻落实（我处正在报请市领导批示）。

刘业全 2017 年 03 月 27 日

转请区安委办、区住房建设局和各街道贯彻落实（市、区领导批示待转）。

傅娟

龙岗区委(府)办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粤安办〔2017〕40号

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建第七资源热力电厂“3·25”较大坍塌事故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顺德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中央驻粤和省属有关企业：

2017年3月25日8时左右，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潭口村的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建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垃圾储坑钢结构屋顶面板的施工平台发生坍塌，造成9人死亡、2人受伤。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钢结构分包单位为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中

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马凯，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局长杨焕宁，省长马兴瑞和省委副书记任学锋、省委常委林少春等领导先后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全力以赴做好事故救援、伤员救治和善后处置，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追责；各地要吸取事故教训，引以为戒，警钟长鸣，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严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负责同志及时赶到事故现场指导善后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经初步了解分析，事发施工平台采用的是五组立式钢制桁架梁作为支撑，桁架梁两边采用无可靠固定的半圆型结构直接放置在两侧屋顶钢管横梁上，再用竹排搭放在五组桁架梁上。由于桁架梁与横梁间的固定不可靠，桁架梁刚度也不够，竹排与桁架梁间的固定不牢固，造成整个施工平台刚度极低。事发时，作业人员为了避雨，解开安全带集中到施工平台的一处，导致该施工平台失稳坍塌，平台上的作业人员连同平台结构材料从 40 多米高处坠落。**事故暴露出以下突出问题：**一是作为危险性极高的高处作业屋顶面板搭建工程，没有制定专项施工方案。二是施工平台既没有相应的施工方案及也没有任何审批手续。三是桁架梁及其用于固定的半圆型卡套是临时焊接的，承载力不足。四是事发当日施工作业没有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现场监督管理缺失。五是违规冒险作业，没有严格管控高处作业人员的数量，施工平台平时通

常只有 6 人作业，但事发时聚集了 11 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为避雨违规解开安全带。六是建设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施工现场脚手架、起重机械等也存在隐患问题，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落实，尤其是建设、施工单位作为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没有带头依法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严重失管漏管、责任严重缺失。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和做好全省建筑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现提出工作要求如下：

一、狠抓落实，全力抓好特别防护期安全生产工作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上来，严肃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对特别防护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再研判、再部署、再落实。要突出重点，以铁的手腕推进隐患排查治理；要狠抓落实，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要改革创新，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要加强执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要源头管控，深化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切实解决“看不清、想不到、管不到”问题。要以最严的标准、最严的措施、最严的要求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事故预防措施，确保不发生重特大事故，为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举一反三，迅速组织开展建筑施工预防坍塌事故专项排查整治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的部署要求，针对当前各地建筑施工安全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事故的突出问题，立即组织开展预防坍塌事故专项整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建筑施工事故隐患。要重点整治各类高处施工作业平台、起重机械、架桥机、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等各环节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违规作业行为，严厉查处高处作业未按规定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批、未按施工方案和标准规程搭设高处作业平台、钢管扣件进场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无操作证书和按规定佩带劳动防护用品以及违法分包、转包、以包代管等重大隐患问题和严重非法违法行为，采取断然措施坚决责令整改并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做到该整改的责令整改、该停业整顿的责令其停业整顿、该处罚的责令处罚。要切实加强特殊场所安全管控，科学合理安排作业人员数量和工程工期进度，严格控制高处施工等高风险作业场所人员的数量，严格工期进度管理，加强危险工序作业人员安全培训、警示教育、继续教育和安全考核，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三、转变作风，切实加强和改进建筑施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2016年以来，全省建筑行业领域的事故总量一直居高不下，一些地区事故多发。特别是近期连续发生中山市三角镇医药物流

中心在建工程项目“3·16”脚手架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13人受伤）、珠海高栏港华丰纸业环保工程施工“3·4”较大事故（造成6人死亡）和本次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施工平台发生的较大坍塌事故，反映出一些地区、部门和单位对建筑安全工作极其不重视，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不深入、作风不实，责任不落实，工作存在严重的漏洞、盲区和死角。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务必认真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行业部门直接监管”、“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切实严肃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紧紧扭住遏制重特大事故这个“牛鼻子”，深入排查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整改，确保我省建筑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得到及时加强，尽快扭转事故多发、频发的被动局面。

四、各司其职，严格落实参建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地、各有关部门尤其是建设主管部门要依法检查督促建设、监理、施工等参建各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设单位**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管理，监督参建各方落实安全生产职责，严禁“以包代管”。**监理单位**要认真履行施工现场高处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专项施工安全监理职责，严格审核专项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施工企业**要加强高处作业等专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做到“五个必须”，即：施工作业前必须编

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必须按规定论证和审批，施工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教育培训，施工过程中必须按施工方案施工，施工方案完成后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要提高从业人员安全防护意识，落实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严禁施工现场“三违”行为。

中央驻粤企业和省内各国有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的深刻教训，切实增强对安全生产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带头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严格安全考核和责任追究，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各个环节、各个岗位、各个员工。带头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经常性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建立以安全生产专业人员为主导的隐患整改效果评价制度，做到不安全不生产。带头加强职工安全培训和生产安全管理，推行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带头做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建立并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性预防机制，严把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关，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五、强化问责，切实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

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事故预防和及时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同时，对发生的事故都要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四不放过”及“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肃认真组织开展每一起事故的调查和与事故有关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问责工作。要切实重视事故发生的技术原因和管理原因的调查，从制度层面研究制定事故整改措施。要依法依

规依纪追究事故责任，从严从重处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情况和处理结果，发挥事故的警示和惩戒作用。同时，要加强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广泛开展典型事故案例的警示教育，切实用事故教训推动各项整改措施落实，严防各类事故再次发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省府办公厅。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安委会办公室，顺德区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7 日印发

校对入：廖琦

打字：04